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简介：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精细化工区），主要生产香精香料。该公司需使用蒸汽用于生产装置加热及办公、生活取暖。公司现有20t/h燃煤蒸汽锅炉2台，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排放。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为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建设燃气锅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一座（含两台燃气蒸汽锅炉）、导热油炉房一座（含一台导热油炉）、LNG储罐及气化设施；建设一条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的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导热油炉为后期建设项目预先设置，与后期建设项目一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李振现

报告编制人： 刘盼

评价组成员：孙玉燊、梁杰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一氧化碳、高温、噪声。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热力生产和供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